

上訴案件編號：461/2009

合議庭裁判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主題：

刑罰特別減輕

裁判書內容摘要：

單純認罪不構成刑罰特別減輕。

裁判書製作法官

賴健雄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刑事上訴卷宗第 461/2009 號
合議庭裁判

一、序

A，其身份資料已載於卷宗，就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對其作出的一審有罪裁判不服，向本中級法院提起平常上訴。

根據原審法院的有罪裁判，上訴人 A 被判處以直接正犯及既遂方式實施一項《刑法典》第二百零五條連同第二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取物後使用暴力罪」，處以一年四個月徒刑，暫緩執行二年，並向被害人給付澳門幣貳仟圓的精神損害賠償。

根據上訴狀結論部份，上訴人提出以下的上訴理由：

1. 上訴人所觸犯之一項《刑法典》第 205 條配合相同法典第 204 條第 1 款之規定及處罰的取物後使用暴力罪，被判處 1 年 4 個月之徒刑，徒刑緩期 2 年執行；
2. 上訴人 A 不認同合議庭的判決。認為原審法院合議庭未就本案事實之不法程度、實行事實之方式、事實所造成之後果之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之違反程度，故意之程度等，以及《刑法典》第 67 條之特別減輕刑罰之規定加以充分考慮。
3. 上訴人認為被判處 1 年 4 個月之徒刑，徒刑緩期 2 年執行之刑罰屬於偏高。
4.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應結合本卷中已證明之事實以及《刑法典》第 66 條第一款 c) 項及 d) 項之減輕情節，並根據同一法典第 67 條第一款 a) 項及 b) 項之規定，原審法院在量刑時，應將上述犯罪之刑幅減至徒刑一個月至五年四個月。

5. 因此，上訴人認為對其實施之犯罪應被處徒刑 9 個月，徒刑緩 1 年 6 個月最為適當及適度。

綜合所述，請求法官大人接納上訴，並按《刑事訴訟法典》規定，廢止一審法院合議庭之判決。

請求作出公正審理！

檢察院就上訴依法提交答覆，認為上訴應被判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隨後上訴連同原卷宗上呈至本中級法院，駐本院的助理檢察長依法作出檢閱，並就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提出其法律意見，並結論主張上訴的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

經裁判書製作法官依法作出初步審查，當中指出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應予駁回，並決定以評議會方式審理。

經兩位助審法官依法檢閱後，本上訴提交評議會審理。

二、理由說明

根據原審法院的一審裁判，下列者為獲證事實：

已經證明之事實（Factos provados）：

2006 年 6 月 28 日，約晚上 22 時 40 分，嫌犯在位於本澳台山區 XXX 巷“B 超級市場”內，先後在貨架上拿取一瓶牌子為“雀巢”的咖啡、一支牌子為“強生”的沐浴露及一件價值澳門幣 10 圓之貨品後，便到付款處付款。

期間，嫌犯將上述拿取的一瓶咖啡及一支沐浴露藏入其背包內。

當付款時，嫌犯只支付給職員 C 一件價值澳門幣 10 圓之貨品之價款。

由於 C 發現嫌犯沒有拿著剛才取下的上述物品，同時看見嫌犯背著一個背包，懷疑嫌犯將貨品藏在背包內，於是質問嫌犯為何不拿出咖啡及沐浴露。

此時，嫌犯突然揮拳打向 C 面部，但被 C 用手檔開，嫌犯隨即再揮拳擊向 C 之面部，並擊中其左眼，造成被害人 C 遭受普通傷害。

接著，嫌犯拔足逃跑離開超級市場。

於是，C 和另一職員 D 立即追出，並在拱形馬路蓮峰學校門前將嫌犯截停，由此 C 及 D 與嫌犯發生爭執。

上述情況引起正在附近值勤的警員之注意，故立即上前了解。

隨後，警員在嫌犯的背袋內發現上述牌子為“雀巢”的咖啡，價值澳門幣 39.8 圓及牌子為“強生”的沐浴露，價值澳門幣 29 圓。

嫌犯在自由、有意識的情況下，故意實施上述行為。

嫌犯為盜竊罪之現行犯，為著保存及不返還所取去之物而對他人施以暴力。

嫌犯知悉其行為乃本澳法律所禁止和處罰的。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Mais se provou）：

被害人 C 要求嫌犯賠償損失。

在審判聽證中，嫌犯承認控罪並表現悔意。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嫌犯為初犯。

嫌犯為餐廳調酒員，月薪澳門幣 6,000 圓，嫌犯的同居女友為家庭僱工，月薪澳門幣 5,000 圓，兩人育有 1 名現年 4 歲就讀幼稚園的女兒。嫌犯學歷為中學畢業。

從上文轉錄的上訴狀結論部份的理由陳述而言，上訴人就一審法院認定的事實認定部份沒有異議，僅對具體量刑的法律問題提出爭議。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未充分考慮上訴人被認定有實施的事實的不法程度、實行方式、造成的後果的嚴重性、行為人對被要求須負之義務的違反程度，故意程度等，以及《刑法典》第六十六及六十七條的特別減輕的規定。

雖然上訴人未具體在上訴狀結論部份指出原審裁判如何違反《刑法典》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的規定，但能通過上訴狀的理由陳述中意會其所指者是鑑於上訴人承認有實施犯罪並表現出悔意和實施本案所審理的事實後並無再實施其他犯罪行為，因而符合《刑法典》第六十六條第二款 c 項及 d 項的前提，故應予作特別減輕論處。

以下先分析是否成立特別減輕的前提。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以概括和抽象方式定出可作特別減輕的情況，當中的文字表述用上了法律概念和判斷性的用語，由法官面對具體個案時加以分析具體情節，以決定是否存在能相當減輕行為人的罪過的情節、或能相當減低犯罪事實的不法程度的情節、或能相當降低刑罰的必要性的情節。

第六十六條第二款就第一款規定的三種分別與行為人罪過(見 a、b 及 f 項)、行為的不法性(見 c 項)及刑罰的必要性(見 d 及 e 項)以例列方式規定較第一款表述更為具體的情節。

雖然第一款規定法院須特別減輕刑罰，但不可忘記這裏規定者屬實質前提而非單純形式前提。例如即使成立第二款各項任一情況，也並不表示必然產生第一款所指的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刑罰必要性的作用，法官還須審查和判斷該形式上符合的情節在實質上是否能真正產生可相當減輕罪過、不法性或降低刑罰必要性的作用。

就本個案而言，上訴人首先提出基於其認罪及表現悔意，故符合第二款 c 項的前提。

一如上文所言，c 項所要求者是行為人有作出真誠悔悟的積極行為使其行為的不法性程度明顯減輕。

所謂不法性程度是指法益受實害或危害的程度。

上訴人單純認罪和表現悔悟並不構成真誠悔悟的積極行為，因為其認罪和悔悟對法益造成的損害無補於事。這點可從被害人的身體完整被傷害的程度沒有隨着行為人在審判時認罪明顯減低。事實上，上訴人從沒為被害人受其侵害而受傷的事實作出彌補，例如主動在事後為其治理傷勢、協助送醫或主動向被害人道歉、彌補其精神及財產損失等行為均通通欠奉。

此外，被盜竊之物返還是純粹基於上訴人在實施事實後隨即被人追躡，繼而被警察介入拘留和檢回犯罪所得，故不屬上訴人基於真誠悔悟行為而積極交回在犯罪所得。

至於 d 項而言，立法精神是要求行為人在實施是次審理的事實後

長時間均保持守法的良好行為，因而導致只需較低量的具體刑罰便可達到預防犯罪的目的。

然而，在本個案中的事實顯示，上訴人實施事實時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裁判宣讀時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兩者相距時間不足三年，根本談不上是「犯罪後長時間保持良好行為」。

因此，請求刑罰特別減輕的理由明顯不成立。

就一般量刑情節而言，綜觀本案一審獲證事實及其情節，且考慮到所實施犯罪的相應刑幅為一年至八年徒刑，我們不認為接近刑幅下限的一年零四個月刑期的具體量刑有過重之虞。

三、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通過評議會表決，基於上訴理由明顯不成立，裁定駁回上訴人 A 的上訴。

由上訴人支付訴訟費用當中包括 3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四百一十條第四款規定處以 3 個計算單位的制裁。

由上訴人支付的辯護費用定為澳門幣捌佰圓正，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通知各訴訟主體。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賴健雄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